

附件 2:

武汉大学法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学术活动认定办法

一、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分为I类和II类赛事，竞赛计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三项代表奖项。

选择特定赛事的较高级别奖项计分的，不得再选择以赛事的较低级别奖项计分。

(一) I类学科竞赛

I类学科竞赛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计分规则具体见下表：

竞赛名称	奖等	计分
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排名前5的主力成员	10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9
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9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7

③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4
	省级一等奖（金奖）	3
④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级二等奖（银奖）	2
⑤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级三等奖（铜奖）	1
	校级特等奖	1
	校级一等奖	0.5

上述各项竞赛，获奖团队不超过 10 人的（≤10 人），主力成员为排名前 5 的成员；获奖团队超过 10 人的（>10 人），主力成员不超过团队成员总数的 50%，经计算为小数的，进一步取整确定主力成员数。例如，获奖团队为 11 人的，主力成员为排名前 6 的成员。

（二）II 类学科竞赛

1. 学校立项或认定的以下学科竞赛，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名次	加分	备注
1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冠军	6	2023 年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赛事
		亚军	5	
		季军	4	
		前 8 名、最佳书状	1	
2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国际赛）	第 1-16 名	6	2022 年以前学校立项的赛事、
		第 17-32 名	5	
		第 33-64 名	4	2023 年学校认定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国内赛）	冠军、亚军	1.5	的国家级赛事
		季军	1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3	Willems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国际赛）	第 1-16 名	6	2022 年以前学校立 项的赛事、 2023 年学校认定的 国家级赛事
		第 17-32 名	5	
		第 33-64 名	4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辩论赛（Willems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国内赛）	冠军、亚军	1.2	2023 年学校认定的 国家级赛事
		季军	1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4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赛）	第 1-16 名	3
第 17-32 名			2	
第 33-64 名			1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国内赛）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5	
5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国际赛）	第 1-16 名	3	2022 年以前学校立 项的赛事、 2023 年学校认定
		第 17-32 名	2	
		第 33-64 名	1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 竞赛（国内赛）	一等奖	1	的国家级赛事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5	
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 挑战赛	一等奖	1	2023 年学校认定的 国家级赛事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7	
7	John H. Jackson 模拟 法庭竞赛	冠军、亚军	1	2023 年认定的省 部级赛事
		第 3-8 名	0.8	
		第 9-16 名、区域赛 获胜方	0.7	
	中国 WTO 模拟法庭 竞赛（John H. Jackson 模拟法庭竞 赛国内赛）	冠亚季军	0.6	2023 年认定的省 部级赛事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8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 庭竞赛（国际赛）	冠军、亚军	1	2022 年以前学校 立项的赛事、 2023 年认定的省 部级赛事
		第 3-8 名	0.8	
		第 9-16 名	0.7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 庭竞赛（国内赛）	冠亚季军	0.6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9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 源模拟法庭大赛	第 1-2 名	0.6	2022 年以前学校 立项的赛事、
		第 3-4 名	0.4	

		第 5-8 名	0.2	2023 年认定的省部级赛事
		第 9-16 名	0.1	
10	荷兰海洋法研究所 模拟法庭比赛	冠军	0.6	2022 年以前立项的赛事
		亚军	0.4	
		季军	0.2	
11	亚太地区企业并购 模拟大赛	最佳并购方案奖	0.6	2022 年以前立项的赛事
		冠军	0.4	
		亚军	0.2	
		季军	0.1	
12	“信实杯”全国大学生 模拟法庭辩论赛	冠军	0.6	2023 年认定的省部级赛事
		亚军	0.4	
		季军	0.2	

上述竞赛主力成员为排序前 8 的成员。

2. 学校立项或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

该类赛事以学校发布的赛事立项及赛事认定的文件为准，计分方法如下：

奖等	加分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0.6
国家级二等奖	0.45
国家级三等奖	0.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0.15

上述竞赛的主力成员为排序前 5 的成员。

以上II类竞赛累计计分超过8分的，以8分计。

二、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计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以下刊物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同一成果发表于不同刊物的。不重复加分，只计最高分。

（一）一类期刊

在国家权威刊物（《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以及SSCI期刊1区发表法学专业学术论文，每篇10分。

（二）二类期刊

在中国法学核心来源期刊（CLSCI）发表法学专业学术论文，每篇8分。

（三）三类期刊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及其扩展版和SSCI期刊2、3、4区的期刊发表法学专业学术论文，每篇3分。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全程参与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成果为优秀的，队长计4分，队员计3分；结题验收成果为良好的，队长计3分，队员计2分。

创新训练项目必须与法学学科直接相关，不相关的不予计分。

四、专利发明

专利发明计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申报的与法学专业紧密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发明。具体计分由学院学术活动计分专家审核小组认定。专利发明计分，每人限三项。

五、其他规定

（一）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发明专利计分可累计计算，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

（二）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学术论文、竞赛表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证书、专利发明的获得（发表）时间须在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以前，经学院认定有效后，方可纳入计分。